

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文件

承高财发〔2020〕144号

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与科技发展局：

承德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经批准 2019 年度财政决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你部门 2019 年度决算。

一、基本收支情况

(一) 总收支。2019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174.06 万元，本年收入 6,173.42 万元，本年支出 5,825.49 万元，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，结余分配 0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522 万元。

(二)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74.06 万元，本年收入 6,173.42 万元，本年支出 5,825.49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522 万元。

(三)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。2019 年度政府性基

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，本年收入 0 万元，本年支出 0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。

二、有关工作要求

(一)本批复文件作为你部门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，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。

(二)你部门应当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。

(三)请你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，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工作，及时将公开情况进行反馈。

(四)请你部门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，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，改进预算编制，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。

附件：2019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

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

2020 年 9 月 7 日

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

2020 年 9 月 7 日印发